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营业收入1,023,101,597.24元, 同比下降49.17%;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95,835.08元, 同比下降141.38%,敬请投资者关注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2)	012063	是	是	是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3)	006871	是	否	是

注:1、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宁波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2、本基金尚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宁波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宁波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15:30-17:00参加2021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就公司2020年度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继续亏损,有哪些原因?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公司顶住疫情考验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扣非净利润多年来首次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健康。2021年公司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72%,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所致,公司一季度扣非净利润盈利500余万,生产经营稳定。面对机遇和挑战,两面针人将一往无前,继续努力。

2. 中信证券今年估计要配股,请问公司如何安排中信证券的股权?

回答:您好!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票约866万股,属于公司重要资产,公司目前没有出售该资产的计划。中信证券配股方案(预案)公告后,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目前该事项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研究应对,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3. 请问公司什么时候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19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需要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4. 请介绍一下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

回答:您好!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控股子公司纸品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转让,自此纸品公司、房开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剔除上述两个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 同比下降18.82%, 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通过有效管控费用,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其中销售费用1.04亿元,同比下降3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63万元,同比增长4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21万元。

5. 请问产投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尾款要什么时候到账?

回答:您好,2019年公司重大资产交易金额11.74亿元,已经按合同于2019年底前收回一半本金,尚有一半本金按合同约定应于今年12月收回,参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利息,详细情况请看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谢谢!

6. 2021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回答:公司以“效益优先,兼顾规模”为指导思想,以“内控成本,外拓市场,提升产品经营的盈利能力”为工作方针开展各项工作,立足中药日化核心主业。以创新为动力,巩固和提升中药核心技术地位,发挥各个业务平台协同作战能力,全力打造两面针大健康产业新格局;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品牌、产品和营销的引领作用,加强品牌整体规划;抓好网点建设,围绕样板市场打造核心客户;加快新渠道、新客户开发,加强线上渠道推广;继续推动以自有品牌为主的出口贸易。

7. 公司有准备引入战投或混改吗?

回答: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爱护。引入战投、混改是国企改革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但是公司目前还没有相关引进战投、混改计划。如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螺蛳粉商标注册现在进行到何种阶段了? 公司是否是要进军螺蛳粉产业了?

回答:您好!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涉及螺蛳粉的几个商标,目前尚在申请注册阶段。公司目前没有生产经营螺蛳粉计划。

9. 请问公司有无按照国企改革3年行动纲领做相应的改革举措?

回答: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爱护。国企混改是国企改革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政策,但是公司目前并没有相关混改计划。如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此前一季度家用牙膏销量由于多种因素出现下降,当前这些因素是否已经排除了,销量怎么样?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关注。一季度家用牙膏销量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调整以及产品更新换代因素出现下降,公司会积极应对,努力推进销售业务。近日,公司全新升级的9款两面针中药养护系列牙膏已经在各大超市以及线上店铺陆续上线。本次升级的两面针中药养护系列牙膏包括强健护龈(两款香型)、卓越清新、养龈固齿、四味针火、茉莉茶香、美白亮齿、早晚护龈、御方姜盐共9款牙膏,突出产品功效,关注消费诉求。

11. 想问下贵公司最近会请明星代言人么?

回答:您好,公司最近没有请明星代言人的计划。

12. 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有国货复兴这么好的契机,公司管理层一定要与时俱进,管理理念要与时俱进啊,绝对不能抱残守缺。

回答:非常感谢您对国货品牌的关心爱护。作为经典国货品牌,两面针将不断夯实品质,通过推出系列新产品、营销年轻化等措施,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发新的活力。

13. 请问目前公司电商平台的销量占比大概有多少呢?

回答:您好!公司2020年度线上营业收入实现17,749,725.24元,占总营业收入的3%。公司会加强线上渠道推广,积极开拓新渠道,紧跟市场脚步。

14. 您好!目前市场有没有新的扩展,产品价格是否计划上涨?

回答:您好,近日,公司全新升级的9款两面针中药养护系列牙膏已经在各大超市以及线上店铺陆续上线。消费者可以第一时间在两面针天猫、京东旗舰店购买两面针的最新产品,线下商超新品也正在陆续进场,敬请期待。目前没有大幅提价计划。

15. 2020年,公司国外业务增长超3成,在国际化拓展方面,公司的策略是什么?

回答:您好,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以自有品牌为主的出口贸易。

16. 公司在医药板块有哪些业务?未来该业务的增长点在哪里?

回答:您好,公司医药板块由子公司亿康公司运营,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氨咖黄敏胶囊、银杏叶片、苍鹅鼻炎片、感冒灵冲剂等,丹皮酚、愈创木酚磺酸钾、细辛脑等原料药。

17. 在科研方面,公司进行了哪些投入? 对应的产出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以中药技术为研发核心,将制药的理念植入日化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中,扎实推进基础研究、新品开发和产品升级、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开展。开展中药提取工艺研究、对两面针药材药用部位进行研究、牙膏防腐体系的研究、牙膏功效微生物评价的研究等10项基础研究项目的工作。2020年,口腔类产品共完成紫荆花牙膏、养护袋装漱口水、出口美国竹炭牙膏等新品研发与升级项目10项,推出新品与升级产品约22个;洗化类产品共完成青蒿沐浴啫喱、灵香草洗衣凝珠、苍术防霉除菌洗衣液等新品研发与升级项目8项,推出新品与升级产品约26个,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赋予产品新的价值。

18. 当前,公司有无外延式并购计划?

回答:你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爱护。企业并购是上市公司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做优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公司目前并没有相关的并购计划。如实施并购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请问公司如何看待现阶段代理渠道布局?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确实有部分OEM代加工产品或代理渠道,但是其整体销售规模及对公司营业收入等影响很小,目前也没有更多投入布局的计划。

20. 品控方面,公司的保障机制是什么?

回答:公司是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ISO22716认证,欧盟和美国标准的GMPC(化妆品良好规范管理)证书,两面针中药牙膏还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国际Halal认证。采用许可证生产,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1. 您好,建议公司市场部改善一下天猫两面针旗舰店的布局,简化陈列方式,不要有太多的组合套装,不然看起来比较乱。简洁明了的陈列,有利于消费者迅速的熟悉产品和购买。

回答:您好,谢谢您对两面针的厚爱,我们会积极考虑您的建议,好好研究改善陈列,便于消费者朋友选购。

22.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进行了哪些调整?

回答:您好,降本增效,扩大规模的工作,公司一直在做,就企业经营而言,该项工作永远在进行时。谢谢!

23. 您好!在美博会和贵司人员深入的交流,体会到两面针可谓人才济济,大家也干劲十足。一季度经营成果也可以看出两面针的进步,建议可否建立股权激机制,充分调动大家积极性,加快两面针的发展速度。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还没有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但是公司会通过其他方式加大对公司人才队伍的激励工作,非常感谢您对公司以及公司人才的关心和爱护!

2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度下滑,有哪些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为正,2020年同比下降的原因是2019年收回以前年度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欠款6000万多, 因而有较大差异,年报对该事项有说明。

25. 牙医和抗癌药物研发都是大日化最好的背书,这都是主业。您说的主业是什么呢?请明确告知我们是不是就是牙膏?

回答:您好,日化是我们的主业,日化包括牙膏。公司主营的日化产品主要是牙膏产品。

26. 财报无需审计,亏损是否计因为提多了,以确保全年盈利,这些亏损如何消化?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2021年公司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72%,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所致(即持有中信证券股票价格较上年下跌),公司一季度扣非净利润盈利500余万,生产经营稳定。

27. 目前市场上看到有公司的保健茶饮产品上市,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何长远的规划?

回答:您好,该产品尝试性授权品牌使用,其销售占比非常非常小。

28. 作为一个两面针产品的忠实用户和投资者,据我所知,无论是牙膏,还是其他洗护产品,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反映都很好,公司如何获得更多的用户体验,尤其是线下用户体验?公司有没有信心成为中国的宝洁?

回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和支持,公司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两面针一直把产品的品质放在第一位,以获得更多消费者喜爱。

29. 您好,建议公司把销售的突破口首先放在线上。线下是线性增长模式,线上是指数增长模式。

回答:您好,谢谢您的建议,我们努力开拓营销渠道,继续重视线上渠道的拓展工作。

30. 您好,建议两面针学院开课讲一讲毛选里面的《中国战争的战略问题》,党史学习,我想的话,毛选,邓选是很重要的。里面讲了如何以弱胜强,如何在敌人的围追堵截中不断壮大,我想,这个特别适合现在的两面针,虽然某药牙膏等渠道特别强势,但是两面针有自己的优势,在于植物牙膏,不像别的牙膏加止血药,加麝香、蛇胆的陈分。牙膏用久了要换,决定了牙膏就是一个30年河东30年河西的行业,谁也不可能长期在顶。

回答:您好,公司正在开展党史学习,并与企业的经营和团队的建设相结合,凝心聚力发展企业。日化市场、牙膏市场规模很大,两面针有自己的优势,也有信心能在细分行业精耕出自己的天地。谢谢!

31. 母公司和江苏子公司的营销是各自为战的吗?

回答:您好,两面针母公司以家用日化用品为主要产品,江苏子公司以酒店用品为主要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客户、营销策略都不尽相同,优势互补,统一协调发展。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2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472,279,824元,不分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854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85469元/股=472,279,824元÷1,225,208,160股)。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472,279,824.00元,不分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5,208,1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508,600股,即1,180,699,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1,225,208,16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不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6*****209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0*****007	黄辉
4	01*****943	黄卫枝
5	00*****645	许文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80,699,560股×0.4元/股=472,279,82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854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385469元/股=472,279,824元÷1,225,208,160股),每10股现金红利3.854690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546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童莹莹、熊星

3、联系电话:021－65364018

4、传真:021－65363840(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4人,授予权益总量由414.80万股调整为4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关联董事徐芳、白秀芬、宋岱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1号)、《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2号)、《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3号)、《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8万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4人,授予权益总量由414.80万股调整为40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2、授予数量:409万股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3.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21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150%,即2021年及2022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9382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300%,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083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7.33	0.15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7.33	0.15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20	4.89	0.10
吴建明	副总经理	20	4.89	0.10
中层管理人员(110人)		309	75.56	1.50
合计(114人)		409	1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